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八十七年四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八七海教註字第二三五號公告 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臨時部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海教進字第09700126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點、 第6點及第7點

中華民國101 年2 月10 日海教進字第1010001461 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<u>專科以上學校</u>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<u>相關</u>規定,組成<u>本校</u>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教務長、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(所)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 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之,另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聘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推廣教育之設立、停辦、增設、增(減)班。
- (二)推廣教育之招生簡章、申請資格及甄選。
- (三)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。
- (四)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<u>專科以上學校</u>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